

莆田市荔城区总工会文件

荔工〔2018〕9号

荔城区总工会关于实行工会劳动 法律监督委员会组建情况季报制度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总工会，各系统工会：

根据《福建省总工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福建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的通知》（闽工〔2017〕140号）、《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实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组建情况季报制度的通知》（闽工办〔2018〕5号）和《莆田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实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组建情况季报制度的通知》（莆工办〔2018〕10号）要求，确保全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组建目标任务如期完成，按照省总、市总序时任务要求，对2018年各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组建情况实行季报制度，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18年底，全区独立建会的基层工会和行业（产业、系统）工会，实现全部建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并形成全面覆盖、上下贯通、机制健全、运作规范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体系和工作体系。

一、工作进度

区总工会按照年度统计数据，制定了每季度应完成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组建任务数（附件1）。

各镇街园区总工会、各系统工会要及时对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的组建情况进行督促和跟踪落实。已经建立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的，要按《福建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的要求进行规范；尚未建立的，要抓紧制定具体组建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时间进度，确保完成各季度的组建任务。并于每季度末，向区总工会报送一次组建工作进展情况表（附件2），报送时间分别为2018年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和12月20日。

三、工作要求

各镇街园区总工会、各系统工会要把组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作为重点，保质保量完成既定任务。区总工会将对各地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同时，要切实抓好监督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监督员的选聘、培训、考核、建档等工作制度，指导和推动监督员履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职责，适时发出“一函两书”，确保《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顺利实施并取得成效。

联系人：林丽芳

电子邮箱：lcqzgh2288215@163.com

联系电话：2288215。

- 附件：1. 2018年全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组建工作任务表
2. 2018年全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组建工作季度报表



2018年全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组建工作任务表

地区	应建基数				组建总 任务数 (个)	季度任务分解			
	县级及以上 地方总工会	县级及以上 产业（行业、 系统）工会	县级以下 基层工会	基层工会		第一季度 组建任务数 (25%)	第二季度 组建任务数 (50%)	第三季度 组建任务数 (75%)	第四季度 组建任务数 (100%)
区总本级	1				1	1	1	1	1
西天尾镇(含 荔城开发区)			2	260	262	65	130	196	262
新度镇			1	120	121	30	60	91	121
黄石镇			1	50	51	13	26	38	51
北高镇			1	60	61	15	31	46	61
镇海街道			1	100	101	25	50	76	101
拱辰街道			1	100	101	25	51	76	101
黄石园区			1	240	241	60	120	180	241
教育系统		1		41	42	10	21	31	42
卫生系统		1		11	12	3	6	9	12
经贸系统		1		10	11	3	6	9	11
区直机关		1			1	1	1	1	1
总计	1	4	8	992	1005	251	503	754	1005

注：1. 县级及以上产业（行业、系统）工会指地市级、县级产业工会或履行产业工会职能的局、公司工会；
2. 县级以下基层工会指乡镇（街道）、工业园区工会、村（社区）工会，归属中央、地方的企业集团工会。
3. 以上数据来源于截止2017年9月30日的工会年度统计数据。

附件2

2018年全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组建工作季度报表

_____镇街园区总工会、系统工会（盖章）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进度	组建任务数 (个)	实际完成数 (个)	其 中:			
			县级及以上 地方总工会	县级及以上 产业（行业、 系统）工会	县级以下 基层工会	基层 企业工会
第____季度						

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

